

# 食堂经营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5 号

联系电话：67773678

乙方：北京健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南楼地下一层西厨房

联系人：李晓辉

联系电话：18132323834

电子邮箱：Chaoyangjsh@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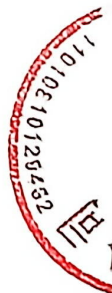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经营范围

（一）委托内容：甲方将其所属的食堂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及餐食配送

（二）委托地址：朝阳区华威里卫生防保中心食堂、朝阳区双管



路2号院11楼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北片区分所、朝阳区望京南湖南路10号院529号楼朝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中北片区分所、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504号楼、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0号临，北京市朝阳区结核病门诊部、如后续增减地址的，具体委托地址按照甲方的要求。

### (三)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结算

(一) 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实现职工就餐便利，又保证乙方经营成本，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职工用餐标准。如因物价因素须调整饭菜价格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 1. 用餐标准：

(1) 提供工作日、节假日值班早、午两餐，值班人员晚餐

(2) 工作餐餐标：早餐10元/人/日，午餐25元/人/日

(3) 值班餐：早餐10元/人/日，午餐25元/人/日，晚餐25元/人/日

早餐提供至8:30，午餐提供至12:30，晚餐提供至18:30。具体开餐时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可进行微调。

(4) 临时性公务用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标准。

(5) 餐食供应标准：

①早餐（不少于）：小菜9种，凉菜4种，杂粮2种，甜点2种，

带馅主食 2 种，主食小吃 1 种，无馅主食 2 种，营养汤粥 4 种，小吃炒菜 1 种，鸡蛋 1 种，明档 1 种。

②午餐（不少于）：凉菜 2 种，主荤 2 种，半荤 1 种，素菜 3 种，主食 3 种，明档小吃 1 种，营养汤粥 2 种，水果 1 种，酸奶 2 种。

③晚餐（不少于）：热菜不少于 4 种（至少两荤两素），主食不少于 3 种，免费汤或粥至少 1 种。

## 2. 用餐形式：

（1）就餐采用自助餐形式，就餐人员实行刷脸或刷卡就餐（具体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值班用餐和临时性用餐人员持饭票就餐。

（2）北片区分所和中北片区分所、朝阳区新源里 10 号临、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 504 号楼实行固定人数送餐。如需长期调整供餐形式、就餐人数或餐标，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北京市朝阳区结核病门诊部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送餐。

（4）如后续增加配送地址的，增加委托地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餐。

（5）每周制定营养食谱，接受甲方不定期审核，每周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严格按照食谱加工制作，接受职工监督。

（6）甲方因办公、会议等需求需乙方提供非食堂区域送餐服务时，将提前告知乙方具体要求，乙方应按通知准时准量完成配送，确保餐品保温保鲜且配送人员遵守甲方场地管理规定，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7）乙方需配合甲方应急工作需求供应应急餐，应保证餐食的温度和质量，确保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范，且需接受甲方监督，因温度不达标或造成应急供餐延误以及食品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按餐标及实际用餐人数支付给乙方。因特殊情况或遇有重大活动，所发生的临时性用餐费用经甲方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

4. 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月的实际用餐人数及送餐人数，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用餐清单并加盖公章。

合同履行期间前三个季度按照季度采取预付款形式，每次预付款为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正规发票。第一季度（1-3 月）预付款于第二个月结束前支付完毕，第二、三季度（4-6 月、7-9 月）的预付款于上一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结束前支付，每季度中超过预付金额部分于下一季度预付餐费中补足，如有结余的，结余部分自动转结至下一季度餐费中抵扣。

第四季度（10-12 月）付款形式：10 月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款按照 8 月的结算餐费支付，于 9 月支付；11 月按照实际用餐费用于用餐清单核对无误后结算支付；12 月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款按照 10 月的结算餐费支付，于 11 月支付。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验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餐费支付给乙方，费用结算时间可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意见为准。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 12 月的餐费核对后应付餐费少于甲方预付餐费的，乙方应于核对后 10 日内将差额费用退回甲方

支付账户；如核对后预付餐费不足应付餐费的，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如遇甲方因财政资金政策等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情形，双方认可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健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账 号：110061912013003056842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要保证甲方提供的餐费全部用于甲方职工用餐。

（三）为鼓励节约能源，双方约定委托期间食堂生产所发生水费、电费、燃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内，乙方雇员发生的一切费用（工资、社保、工伤费等）及乙方经营产生的所有税费等，一律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内，食堂燃气购置、设施、设备、用具更换、维修及烟道清洗、污水管道清理、厨余垃圾、相关检查检测以及食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维修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一）合同期内，乙方应搞好食堂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二）乙方应将垃圾污物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四)乙方应对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五)乙方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六)乙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七)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证饭菜质量和食品卫生;如因用餐卫生、环境导致用餐者出现身体不适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并将相应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00】元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劳动用工等方面。

(二)合同期内,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定期对厨房水、电、气管线路进行检查,保证用水、用电、用气的绝对安全。

(四)乙方采购的肉类、食用油及其他各类食材,均需来自具备

合法经营资质的正规供应渠道，其中肉类产品需提供对应批次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用油需提供产品合格检测报告，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食材采购台账，如实记录采购产品，甲方有权对采购渠道及相关资质进行查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发现食材来源不正规，无合格证明或台账记录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或影响供餐服务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品质量标准，严格遵守食品制作投料标准及各种原料生变熟，毛变净，干变湿的比例标准。食品质量色、香、味、型达到规定标准，要保质，保量，保鲜，保热。对生产过程及出售前的食品质量进行检查，出售的食品留样保存 48 小时。食品和原料无霉变、虫蛀、变质，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乙方应当做到不买、不收、不做、不售腐烂变质食品。食品中如发现头发、石头、草棍、虫子等异物或口味异常、变质等，乙方除需无条件更换食品、退还当次餐费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当月餐费总额 5%-10% 的罚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改正或累计整改超过 3 次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减当月的餐费。乙方如因服务态度、安全生产等受到投诉，经查实的，甲方有权按照前述进行处理。

（六）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职工食堂服务开展各类形式的不定期抽查，接受职工监督，抽查与监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环境卫生、服务人员个人卫生、服务态度、菜品质量、供餐时效，食品采购与加工制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七）乙方对各类餐具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消毒标准进行清洗消毒，建立餐具消毒台账并留存记录；甲方有权对乙方餐具消

毒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若发现消毒不达标情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因餐具消毒不规范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八）食品卫生：如若由于饭菜原因引起甲方单位员工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乙方将承担其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不定期指派人员对食堂卫生及服务人员卫生情况进行监督。

（九）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甲方因而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服务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乙方需严格关注消防安全，乙方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消防设施操作规范、程序操作；应当定期检查食堂消防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充足、有效。

（十二）乙方应关注燃气使用安全工作。对厨房灶间内安装的燃气灶具、管道、阀门、计量表等使用，应严格遵守燃气行业的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如发现燃气泄漏，应及时停止使用并上报维修部门（同时上报甲方，如第一时间无法解决需启动应急处理方案保障顺利供餐）。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外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负责外聘人员的管理并承担外聘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和保险等费用；如与外聘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乙方在用工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用工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四）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年检及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设施，就食堂内的所有设施设备的配备及维修更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乙方应自行配备就餐所需的刷脸设备或餐卡刷卡设备，因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维修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及时告知甲方故障过程中的就餐人数登记途径。

（十六）食堂经营过程中的一次性损耗（如一次性饭盒、塑料袋、一次性筷子，一次性勺子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保证一次性损耗充足，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十七）乙方应根据食堂的实际情况对食堂布局进行调整以达到甲方的就餐要求。

（十八）乙方应当保证食堂的温度符合甲方的要求，冬暖夏凉，如食堂需配备空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九）甲方应在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乙方需现场验收并签署《设备验收单》，若乙方对设备状态有异议，应在验收当日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设备交付状态。乙方在合同

履行期间对甲方提供的现有设备享有合法使用权，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负责设备的日常清洁、保养及常规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转借或变卖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需对设备进行必要升级或维修，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离场验收，验收依据为《设备验收单》，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设备破损、故障或遗失，乙方应全额赔偿，或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乙方须拟派充足的人员、岗位以保障食堂生产、服务、送餐可以满足甲方要求。若因人员不足导致无法达到实际用餐需求及效果，应当按甲方要求在7日内补充服务人员。

（二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厨师长、主管级管理人员及餐厅服务人员的配备及更换进行审核，如甲方有客观证据证明乙方指派的人员无法满足其服务岗位要求的，有权对上述人员的更换提出要求。甲方有权查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健康资料 and 人员信息，拒绝乙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人员进入本项目。

## **第六条 安全责任**

### **（一）落实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为乙方派驻朝阳区华威里卫生防保中心食堂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本条安全责任

内容,做好本单位人员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防保中心食堂的内部安全。

## (二) 岗位职责

1. 乙方负责人必须向分管人员传达及培训安全生产、消防与内部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以及火灾通报等工作内容。对分管人员进行安全宣教培训,对分管区域及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责任。

2. 乙方负责人必须落实日常安全自查工作,开展消防通道和可燃物清理的专项整治工作,保持通道畅通,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立即上报,并做好检查工作记录,建立隐患台账,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责任。

3. 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日常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排查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严禁违规使用电源性、火源性危险器具;非食堂日常运营所需的炊灶具、取暖、烧水等违规设备。严禁电动车或电动设备充电、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动火用电、私搭乱接电线。各节前开展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立即上报,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责任。

4. 乙方负责人必须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演练,提高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做好演练记录,严格落实岗位工作责任。

5. 严禁在甲方所在场地围墙范围内任何地方、任何点位吸烟。

6. 乙方应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防保中心食堂区域的燃气及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7、合同期间，若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均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整改、索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承担赔付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将甲方交付使用的全部资产完整无损地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或者丢失，应照价赔偿。乙方自己购买的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期满如不续约的，乙方应于3日内退出场地，并自行处理其享有所有权的物品，逾期未清退的，甲方有权对食堂内所有物品予以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期内，乙方违反约定未充分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不予改正或累计整改超过3次（含）的，甲方有权扣减任意一个月的餐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违约金和强制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送餐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合同期间，因乙方疏忽大意、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的食品卫生、生产安全、工伤事故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等）、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需要拆迁等不可预知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七）若一方欲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八）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等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发

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